

113 學年度碩士班辦理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審查規定

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名稱： 幼兒保育系碩士班

申請資格	113 學年度入學本校碩士班新生
應繳交資料	1. 申請表 2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
審查方式	書面審查(100%)
其他規定	